

##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赖国传先生关于部分股权质押以及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权质押情况

近日，赖国传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 16,000,000 股质押给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 二、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2013 年 4 月 27 日，赖国传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 10,250,000 股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实施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转增 2 股后，原质押高管锁定股数变更为 12,300,000 股），相关质押情况详见 2013 年 5 月 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4）。2014 年 4 月 21 日，赖国传先生已将上述高管锁定股份全部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赖国传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56,085,19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17%。本次部份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赖国传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高管锁定股 16,00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8.53%，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47%。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22 日